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6屆第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3年04月03日(星期三) 上午10時48  
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王麗珍、田秋堇、林郁容、張菊芳、郭  
文東、葉宜津、趙永清、蔡崇義、蕭自佑、賴振  
昌、鴻義章、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林文程、林國明、范巽綠、浦忠成、陳  
景峻、葉大華、賴鼎銘

請假委員：王榮璋、紀惠容

主 席：賴振昌

主任秘書：邱瑞枝、施貞仰

紀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紀錄印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花蓮縣政府於民國 105 年間第 3 次重行制定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時，未詳為考量業者負擔能力，大幅調高徵收率，造成徵納爭訟，影響財政健全；又未確依規定審核礦石開採業者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之展延申請案件，核均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111 財正 11)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續行督促花蓮縣政府就福安公司行政爭訟確定判決案件之重核復查處分等違失，再予檢討（同時敘明本案各期行政救濟案件之最新審理情形），另亦請該院督促財政部完備地方稅法通則相關備查程序規定，於 6 個月內見復。

二、財政部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9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桃園市政府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活動，惟部分補助案件與社會福利政策未盡相符，或專案核定補助項目未有一致標準等情案之辦理情形。(111 財調 43)(111 財正 14)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糾正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財政部續就桃園市政府 107 至 111 年不符福利服務支出範圍後續歸墊情形、督導桃園市政府加強該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會審議及監督功能等辦理情形，於 114 年 1 月 31 日前見復。

二、函請改善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財政部續就督導桃園市政府以公益彩券盈餘補助非社會福利團體辦理一般性補助活動之檢討改進情形，於 114 年 1 月 31 日前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49 分

主 席：賴振昌